



3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包件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6.258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.5894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包件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6.258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.5894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包件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6.258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.5894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包件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6.258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.5894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包件5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6.258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.5894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包件6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6.258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.5894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包件7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6.258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.5894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称)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6.2582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4.5894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包件 8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6.2582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4.5894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包件 9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6.2582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4.5894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包件 1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6.2582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4.5894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包件 1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6.2582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4.5894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审计费包件 1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6.2582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4.5894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，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，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。